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旗海路、泰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预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旗海路、泰和路改造提升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3]63号批准建设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正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在三门县滨海新城，该工程滨纬三路路段照明灯杆采用10米双挑LED路灯（挑臂2.0+1.5米）设置于人行道内，灯杆安装间距为35米，部分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加强照明采用15米中杆泛光照明，泰和路路灯布置全长约2860米；旗海路双向六车道，道路照明采用对称布灯方式，两侧灯杆采用12米双挑LED路灯（悬臂长2.0米），设置于两侧隔离绿化带内，灯杆安装间距为35米，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加强照明采用15米中杆泛光照明，旗海路路灯布置范围K1+080-K3+240,全长约2160米；旗海路(滨经十三路至三门湾大道段、三门湾大道至泰和路段、晏清路至滨纬十路段)路段更换路灯。两个道路交叉口导流改造工程分别为旗海路与三门湾交十字路口提升导流岛，路口西侧增加辅道，优化交通标线标牌；旗海路与泰和路十字路口南侧车行道加宽，增加车道数量，优化交通标线标牌。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

预算审核价：人民币9448021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9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6月1日17时0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正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89721098@qq.com。联系电话：[13867602988](tel:13867602988) 联系人：叶青青。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三门县；

联 系 人： 陈逾洲；

电 话： 0576-83300511；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县海游镇交通路 327 号 5 楼；

联 系 人： 叶青青；

电 话： 13867602988；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